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克拉玛
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025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025 号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李东林与刘远航其他案由一案涉及的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0)新 01 执 299 号,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需对涉及的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评估范围:为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值 588.91 万元,负债账面值 215.6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373.22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资产账面总额 588.91 万元,评估值 578.28 万元,评估减值 10.63 万元;负债账面总额 215.69 万元,负债评估值 215.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73.22 万元,评估值 362.59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评估减值 10.63 万元,减值率 2.85%。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
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02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华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南一巷26号

承办人: 郑斌

联系电话: 18999911199

(二) 被评估单位: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一三七团团部龙脊路22A幢(文化广场商业街)2-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5057730119L

法定代表人: 李东林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经营业务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由刘永涛、王海滨、沈敏、李东林、李永勤、刘远航、郑莉、新疆中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一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新良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本次出资后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永涛	30.00	1.00%
2	王海滨	90.00	3.00%
3	沈敏	240.00	8.00%
4	李东林	270.00	9.00%
5	李永勤	270.00	9.00%
6	刘远航	300.00	10.00%
7	郑莉	300.00	10.00%
8	新疆中一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9	新疆新良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4年9月22日新疆中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20.00%的股份转让给新疆飞豪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永涛	30.00	1.00%
2	王海滨	90.00	3.00%
3	沈敏	240.00	8.00%
4	李东林	270.00	9.00%
5	李永勤	270.00	9.00%
6	刘远航	300.00	10.00%
7	郑莉	300.00	10.00%
8	新疆飞豪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20.00%
9	新疆新良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年4月20日王海滨将其3.00%的股份转让给何红英。

本次股权变更后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永涛	30.00	1.00%
2	何红英	90.00	3.00%
3	沈敏	240.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李东林	270.00	9.00%
5	李永勤	270.00	9.00%
6	刘远航	300.00	10.00%
7	郑莉	300.00	10.00%
8	新疆飞豪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20.00%
9	新疆新良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年9月22日股东新疆飞豪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乌鲁木齐飞豪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永涛	30.00	1.00%
2	何红英	90.00	3.00%
3	沈敏	240.00	8.00%
4	李东林	270.00	9.00%
5	李永勤	270.00	9.00%
6	刘远航	300.00	10.00%
7	郑莉	300.00	10.00%
8	乌鲁木齐飞豪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20.00%
9	新疆新良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公司概况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营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等业务，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一三七团团部龙脊路22A幢(文化广场商业街)2-38号。公司设立有业务部、财务部等部门。

5. 近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2020年10月会计报表由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宏昌天圆专审字（2021）10001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近期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期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0月31日
------	-------------



项目名称	2020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588.91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额	588.91
流动负债	215.69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215.69
净资产	373.22

6. 主要收入来源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贷款利息收入。

7. 主要税种、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利息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至评估基准日，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委托人；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为拟执行李东林与刘远航其他案由一案涉及的被评估单位。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相关当事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0）新01执299号，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需对涉及的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宏昌天圆专审字(2021)10001号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ONGCHANGT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防伪条形码:



09912021010007238894

防伪编号: 09912021010007238894
 报告文号: 宏昌天圆专审字(2021)10001号
 委托单位: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名称: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21-01-08
 报备时间: 2021-01-15 11:42
 被审单位所在地: 克拉玛依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瑞民
 彭晓波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991-7503861
 传 真: 0991-750389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13楼
 电子邮箱: 406690314@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hczx.com.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49024
 防伪查询网址: zxwz.xjcz.gov.cn

<http://zxwz.xjcz.gov.cn:9091/xjicpa/common/bb.do?method=print&guid=39ca2c38-4...> 2021-01-15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良基小额贷”)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良基小额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良基小额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新良基小额贷的财务报告过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良基小额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对新良基小额贷进行净资产专项审计,现将净资产专项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新良基小额贷成立于2013年1月05日,2018年11月09日换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205057730119L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东林;企业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一三七团团部龙脊路22A幢(文化广场商业街)2-3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期限:2013年1月5日至2033年1月4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2、《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三、审计结果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新良基小额贷款会计报表资产账面数16,717,220.51元，负债账面数2,156,916.42元，净资产账面数14,562,489.41元；经审计，资产总额审定数5,889,073.52元，负债审定数2,156,916.42元，净资产审定数3,732,157.10元。具体审计结果如下：

(一)货币资金

类别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银行存款	2,185.32		
合计	2,185.32		2,185.32

(二)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8,550,000.00		8,550,000.00
保证贷款	2,342,196.28		2,342,196.28
抵押贷款	5,446,624.23		5,446,624.23
质押贷款	378,400.00		378,4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17,220.51		16,717,220.51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0,830,332.31	10,830,332.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717,220.51	10,830,332.31	5,886,888.20

2. 逾期贷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550,000.00	8,550,000.00
保证贷款				2,342,196.28	2,342,196.28
抵押贷款				5,446,624.23	5,446,624.23
质押贷款				378,400.00	378,400.00
合计				16,717,220.51	16,717,220.51

3.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	------

